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兼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第 九條。
- (二)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前組第1次小組會議暨107學年 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220693 號函辦理。
-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 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 條等一款至十五款等情事者。
-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 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 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操作性課程、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五、工作服務守則

- (一)守密義務:助理員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應盡保守秘密之責,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
- (二)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應告知老師,並向校方請假。

- (三)每次服務應填寫工作日誌,記載每次工作內容。
- (四)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六、聘用時間:

- (一)自108年10月28日至109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倘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
- (二)每週工作5小時。
- 七、待遇:按鐘點給付,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 法令規定辦理。
- 八、公告方式:嘉義縣教育網(http://www.cyc.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ycsh.cyc.edu.tw/index_ch.asp)。

九、簡章:請自行前往本校網站內下載列印。

十、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止。
- (二) 地點: 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電話:05-3627226-213(特教組長 黃薰葳)。

十一、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報名履歷表乙份。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履歷表。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甄選地點:本校2樓簡報室。

十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 15 分鐘。
- (二)以資料審查(佔 40%)、口試(6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四、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 嘉義縣教育網(http://www.cyc.edu.tw/)

本校校網首頁(http://www.ycsh.cyc.edu.tw/index_ch.asp)。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前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兼任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j		日					
聯	絡	家:	l .		4 1 100	山った									1.4		กรา		
電	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請	貼上個人	. 照				
最	高	(校名)		(科系)															
學	歷	(仪石)				((T T)												
通	訊																		
地	址																		
		職稱	公司行號名稱					起迄年月											
												自			F	月			
												至			年	月			
エ	作											自			F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自			F	月			
												至			年	月			
												自			F	月			
												至			年	月			
												自至			F 年	月			
												月							
相	關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證	照																		
	,																		
以下免填																			
					į	證件等	審查	5(請	勾造	選)									
		國民身份證			取	、言	證照					審核人員簽章							
		□符合□不符	合			符台	2												